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1)有關建議出售南京高速43%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2)有關授出認沽期權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有關建議出售南京高速43%股權的重大交易；及(2)有關授出認沽期權的可能重大交易

聯合公告

豐盛的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中國高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南京高速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豐盛

由於適用於豐盛就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豐盛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

行使認購期權由賣方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計量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豐盛將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當時的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認沽期權可由承讓人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豐盛酌情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股權轉讓協議中認沽期權的授予將被視為已獲行使。授出認沽期權構成豐盛的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倘分類有所更改，豐盛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諮詢。倘承讓人行使認沽期權，豐盛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就豐盛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豐盛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豐盛股東概毋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中國高速

由於適用於中國高速就出售事項的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中國高速的一項重大交易，故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

行使認購期權由賣方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計量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中國高速將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當時的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認沽期權可由承讓人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中國高速酌情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股權轉讓協議中認沽期權的授予將被視為已獲行使。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中國高速的一項可能重大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倘分類有所更改，中國高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諮詢。倘承讓人行使認沽期權，中國高速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中國高速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用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中國高速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中國高速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 (合共) 持有有權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中國高速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中國高速股東或一組密切聯合的中國高速股東已授出批准。

就中國高速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中國高速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假如中國高速將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中國高速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208,577,693股中國高速已發行股份（佔中國高速已發行股本約73.91%）的中國高速股東Five Seasons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其書面批准，而相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中國高速將不再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擬召開及舉行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供豐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本通函中披露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豐盛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本通函中披露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中國高速股東。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豐盛及中國高速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及中國高速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中國高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南京高速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億元。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南京高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承讓人並非買方本身，則承讓人的身份限制為由買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法人實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概無安排以及買方概無指定一名並非關聯第三方且由買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法人實體的承讓人。

將予出售的股權

待售權益包括將承讓予承讓人的第一批待售權益（南京高速的37%股權）及第二批待售權益（南京高速的6%股權）。

誠意金

買方應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七(7)日內，將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誠意金（「誠意金」）存入賣方指定的賬戶。

倘承讓人並非買方，則買方支付的誠意金將被視作承讓人支付的誠意金。

誠意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將作為按金（「按金」）。倘承讓人未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時支付代價，且賣方因違約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賣方應有權沒收按金。

代價

代價合共人民幣43億元將由承讓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1) 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第一筆分期付款**」)。誠意金可用作第一筆分期付款之部分；
- (2) 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個月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700,000,000元(「**第二筆分期付款**」)；及
- (3) 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個月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00,000,000元(「**餘下分期付款**」)。

支付第一筆分期付款後，倘承讓人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結算第二筆分期付款及／或餘下分期付款，承讓人應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個月或3個月(視情況而定)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立即將第一批待售權益交還賣方，而賣方應將第一筆分期付款及／或第二筆分期付款減賣方產生的虧損(見下文)一次過不計利息交還承讓人並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及承讓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交還相關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向承讓人轉讓第一批待售權益期間產生的稅項支出)。賣方有權自第一筆分期付款及／或第二筆分期付款中扣除損失金額及按金再向承讓人交還第一筆分期付款及／或第二筆分期付款的餘下金額。買方承諾其應促使承讓人在第一批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中加入上述規定，否則賣方有權拒絕簽署第一批轉讓協議。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南京高速100%股權開展的初始估值(「**估值**」)項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初始評估價值(「**初始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9,916,000,000元；(ii)南京高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i)賣方與買方的公平磋商。

為達致初始估值，估值師採納市場法項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根據該方法，估值師經參考大量於中國主要從事發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評估南京高速100%股權的價值。

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識別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法並未採納用以進行上述估值。

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篩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根據摘錄自S&P Capital IQ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公司所處行業為電氣設備或工業集團企業，或工業機械的子行業；
-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發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
- 公司在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的所有主要交易所市場上市；
- 公司在截至估值日期的最後十二個月錄得盈利；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有關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將由豐盛及中國高速發佈的通函當中所載的估值報告。

中國高速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代價、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中國高速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中國高速提供的資料，並就豐盛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豐盛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代價、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豐盛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賣方及南京高速

(惟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豁免) 賣方及南京高速須促使達成以下條件：

- (1) 賣方及南京高速應協助就南京高速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而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買方應書面通知賣方其信納)；
- (2) 賣方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3)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按照官方當局及相關法律規定予以適當披露，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批文或同意已自有關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當局或南京高速的任何相關第三方)(如需要)獲得，且於完成日期概無法律或法規限制出售事項；
- (4) 南京高速的其他現有股東同意豁免彼等有關出售事項的優先購買權(如有)。
- (5)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南京高速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6) 根據上市規則於中國高速股東大會上取得中國高速股東書面批准或中國高速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7) 根據上市規則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豐盛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方

(惟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豁免) 買方應促使達成以下條件：

- (8) 買方完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以及其他內部批准程序；

- (9) 有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相關政府部門或南京高速的任何相關方)(如必要)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已經取得，且於完成日期概無法律或法規限制出售事項。
- (10) 買方應協助就買方及／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及／或承讓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而賣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賣方應書面通知買方其信納)；及
- (11) 買方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

概無任何一方可豁免上文第(3)、(6)、(7)及(9)段所載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第(6)及(7)段除外)未能於第(6)及(7)段的條件獲達成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賣方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且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一次過向買方歸還誠意金。

完成

於收到第一筆分期付款後，賣方及承讓人應於同日簽署以下文件，而賣方的指定人士(由賣方及承讓人共同授權)應於同日備案相同文件以完成在中國的有關工商登記：

- (a) 有關向承讓人轉讓第一批待售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批轉讓協議**」)；及
- (b) 有關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第一批待售權益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

買方應促使承讓人簽署賣方信納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應載有以下主要條款，否則，賣方有權拒絕簽署第一批轉讓協議。

- (a) 股份質押協議乃為保證承讓人對以下各項的付款責任：(i)第二筆分期付款；(ii)未能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產生的損失；(iii)未能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產生的賠償；及(iv)賣方為執行承讓人第二筆分期付款的付款責任合理產生的費用及支出；及
- (b) 質押期應自完成股份質押協議註冊之日起至承讓人付清第二筆分期付款為止，而第二筆分期付款的付款日期不得遲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個月。

承讓人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後七(7)日內，賣方應解除第一批待售權益的質押。

第一批代售授權於完成(a)向承讓人轉讓第一批代售權益及(b)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第一批待售權益的工商登記時完成。第一批待售權益應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完成。

於收到餘下分期付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賣方及承讓人應簽署及備案股權轉讓協議(連同第一批轉讓協議統稱「**最終交易協議**」)以完成在中國的有關工商登記，從而將第二批待售權益轉讓予承讓人。第二批待售權益應於完成轉讓第二批待售權益的工商登記時完成。第二批待售權益應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完成。

儘管有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在第二個完成日期之前，未經賣方書面同意，承讓人不得對外轉讓或質押全部或部分第一批代售權益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承讓人違反上述規定，承讓人須立即向賣方歸還第一批待售權益，而賣方有權單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一次過不計利息向承讓方歸還第一批分期付款及／或第二批分期付款減賣方產生的損失(見下文)。買方及承讓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賣方產生的與交還相關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向承讓人轉讓第一批待售權益期間產生的稅項支出)。賣方有權自第一筆分期付款及／或第二筆分期付款中扣除損失金額再向承讓人交還第一筆分期付款及／或第二筆分期付款的餘下金額。買方承諾其應促使承讓人在第一批轉讓協議中加入上述規定，否則賣方有權拒絕簽署第一批轉讓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讓人指買方或其指定的相關第三方，該第三方為買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法律實體，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承讓人的身份尚未確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賣方所建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完成變更其於中國的工商註冊以進行其股權轉讓及監管備案，其中一條法律規定為披露最終交易協議中買方及賣方的身份。鑒於上述法律規定，賣方、南京高速及買方同意，承讓人的身份一經確定，賣方及承讓人將簽署相關最終交易協議。最終交易協議將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待售權益、代價、認購期權以及「出售事項－買方的其他承諾」一段所述的承諾，惟將不會包括豐盛及中國高速就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任何主要條款。

認沽期權

於第二個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倘南京高速經南京高速委聘的會計師審計後的任何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擔保純利」），承讓人將有權根據出售事項於向南京高速股東呈報相關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書面要求賣方購回承讓人認購的南京高速全部股權（「購回」）。為說明目的，倘第二個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某日，承讓人將有權要求賣方於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以及南京高速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純利低於擔保純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倘承讓人於呈報南京高速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未能作出書面購回請求，有關財政年度的認沽期權將告失效。

購回代價應按以下方式計算（「購回代價」）：

$$\text{承讓人實際支付的代價} \times \left(1 + \left(6\% \times \frac{N}{365} \right) \right) - \text{承讓人收到的所有利益 (包括股息) (如有)}$$

N=賣方悉數收到實際代價（即人民幣43億元）之日與承讓人收到購回代價款項之日之間的天數

年利率6%乃參考中國高速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融資成本（每年約6%）於賣方及買方的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而中國高速董事認為認沽期權項下規定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高速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以上所述資料以及中國高速董事的觀點，豐盛董事認為認沽期權項下規定的年利率6%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豐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將購回的南京高速股權概無產權負擔。

於接獲承讓人的書面購回請求後，賣方應於50個營業日內向承讓人支付購回代價。於收取購回代價後，承讓人應於同日提交股權轉讓文件於中國完成相關工商登記，從而根據購回將南京高速股權轉讓予賣方。

認購期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承諾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在並未取得賣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承讓人及其直接／間接控股股東不會變為外商獨資或外商控股法人實體。倘承讓人違反上述承諾，賣方有權酌情以書面要求收購承讓人所持南京高速的全部股權，而承讓人應承擔賣方行使認購期權的應付稅項。根據承讓人於重大時間所持有的股權，賣方行使此認購期權後應付的最高代價應根據南京高速的估計價值(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減承讓人獲分派的全部利益(如股息)(如有)釐定。為說明目的，倘承讓人於重大時間持有南京高速43%的股權，則最高代價應為人民幣43億元減承讓人獲分派的全部利益(如股息)(如有)。買方亦承諾其將促使上文所述內容納入最終交易協議，倘無法實現，賣方有權拒絕執行最終交易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促使承讓人發出以下書面承諾，倘無法實現，賣方有權拒絕執行最終交易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倘承讓人日後向其他買方(「屆時的買方」)轉讓南京高速股權，承讓人須促使屆時的買方承諾，在未取得賣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屆時的買方及其直接／間接控股股東不會變為外商獨資或外商控股法人實體。倘屆時的買方違反上述承諾，賣方有權酌情書面要求收購由屆時的買方所持有南京高速的全部股權，而屆時的買方應承擔賣方行使認購期權的應付稅項。根據屆時的買方於重大時間所持有的股權，買方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應付的最高代價應根據南京高速的估計價值(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減屆時的買方獲分派的全部利益(如股息)(如有)釐定。為說明目的，倘屆時的買方於重大時間持有南京高速43%的股權，則最高代價應為人民幣43億元減屆時的買方獲分派的全部利益(如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高速的董事，上述安排乃賣方、買方及南京高速為精簡承讓人(或如適用，屆時的買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成為外商獨資或外資控制法人實體的複雜結果而協定作出的結果。

行使認購期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豐盛及／或中國高速的須予通知交易。倘賣方行使認購期權，豐盛及／或中國高速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買方的其他承諾

買方承諾其將促使承讓人於第一個完成日期之前簽署賣方信納的確認書，據此，承讓人承諾於第二個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不會收購南京高速的控制權。買方應促使上文所述內容納入最終交易協議，倘無法實現，賣方有權拒絕簽署最終交易協議。

買方承諾，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有關南京高速實施的任何股權持股計劃，其將促使承讓人不會對南京高速的員工（包括其董事）限制及豁免其優先購買權（如有），無論以對南京高速增資的方式或是賣方轉讓南京股權的方式。買方應促成上述事項納入最終交易協議。

買方承諾，倘承讓人為由買方指定的關聯第三方（買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法人實體），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高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中國高速集團變現於南京高速之投資的良機。透過出售事項，一方面中國高速集團將能夠增強現金流量、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及允許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供日後發展。尤其是，中國高速長期以來致力於發展其機器傳動設備業務。近年來，中國高速於機器傳動設備業務的銷售保持穩定的增長。誠如中國高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政府為推進風電而實施激勵措施及其他環保措施的支援及指引，例如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了《關於公佈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通知》，而該通知提出合共11.3967吉瓦的風電平價上網項目有權享有平價上網優惠待遇並重申上網企業應負責風電併網並優先進行風電供給，中國風電併網預期將提速且國內風能耗將持續增長。因此，風電開發的機會預期因持續發展而增加。此外，中國高速集團將持續發展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及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業務，且鑒於中國廣泛採用工業自動化以及工業機器人的大量需求，將豐富其產品組合（包括開發及製造工業機器人系統所需的傳動設備－旋轉矢量（RV）減速器）。根據國際機器人聯合會（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的專業非營利性組織，用以促進於世界機器人領域的研究、開發、使用及國際合作）的網站，中國自二零一三年起擁有世界最大的工業機器人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佔世界總裝機約38%。

在有利市況及政府支援以及中國高速強大的技術專業知識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的支撐背景下，中國高速計劃籌資用以增加其產能及生產率，旨在持續擴大市場規模並於機器傳動設備業務提高經營效率。

此外，中國高速計劃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經營的供應鏈商品貿易業務中發展及擴張其業務規模，旨在通過抓取中國供應鏈行業的龐大市場潛力拓寬其收入來源。於該業務中買賣的工業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及能源。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研究，中國工業商品交易總量已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同比增長且於二零一九年達致人民幣269.6萬億元。由於若干工業商品亦用作中國高速製造齒輪傳動產品及設備的原材料，該業務的發展亦將減少中國高速的存貨風險（該風險或會因中國高速機器傳動設備業務的持續發展及規模擴大而出現）並提高物流效率。

另一方面，中國高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擴大南京高速股東基礎的良機，且認為買方為中國優質及資源豐富的投資公司，以及買方強大的投資背景將進而增強市場的投資者信心而可能為南京高速及中國高速帶來更多的資源及投資商機。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南京高速仍將為中國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高速集團將能夠繼續控制南京高速並將作為南京高速的控股股東繼續享有南京高速增長及發展的利益。鑑於以上所述，中國高速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中國高速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以上所述，豐富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豐盛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高速就任何業務收購或投資並未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承諾及諒解。

豐富及中國高速將繼續著重於彼等各自的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儘管豐富及中國高速將定期檢討彼等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豐盛集團與中國高速集團向彼等各自業務部署／分配的可得適當資源，彼等各自現時並無意圖削減、停止、出售及／或處置彼等各自現有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因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專業開支及稅費）將約為人民幣35億元。中國高速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 (i) 約人民幣15億元將用於升級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並購置地塊及/或工廠用以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及其他輔助基地，以擴大中國高速產能並強化中國高速研發能力；
- (ii) 約人民幣6億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展供應鏈商品貿易業務，以擴寬中國高速收入來源以及提高物流效率並減少中國高速的存貨風險及經營成本；
- (iii) 約人民幣9億元將用於償還部分短期銀行借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減少財務及資本平均成本，而該等銀行借款的到期日乃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六個月內；及
- (iv) 約5億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中國高速告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於南京高速的股權將由約93.02%減至約50.02%。南京高速仍將為中國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豐盛集團及中國高速集團各自的業績。出售事項作為股權交易入賬，預期豐盛及中國高速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豐盛集團、中國高速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豐盛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豐盛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中國高速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8）。中國高速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各類機械傳動設備。

賣方為中國高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為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買方告知，買方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管理諮詢以及投資管理並於國內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買方管理的債權合作基金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億元，而該等基金包括新能源投資。其於上海、北京、杭州、南京及廣州設立分公司，並為於北津冀、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的20個省及直轄市的客戶提供投資服務。就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擁有超過15名股東的多元化股東基礎並由單一最大股東浙江文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文華」）持有約30.44%的股權，而浙江文華由周智傑先生及周先鋒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買方的其他股東包括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為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5）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買方、浙江文華、周智傑先生及周先鋒先生各自均為豐盛及中國高速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可酌情指定第三方作為承讓人，惟受以下規限：(i)第三方須為買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法人實體；(ii)賣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10)所規定的承讓人身份；及(iii)誠如「出售事項－買方的其他承諾」一段所述，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須為豐盛及中國高速的獨立第三方。承讓人的身份一經確認，豐盛及中國高速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南京高速的資料

南京高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0,000,000元，其中約93.02%由賣方持有，約6.98%由僱員合夥企業持有。南京高速主要從事齒輪、齒輪箱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下表分別載列南京高速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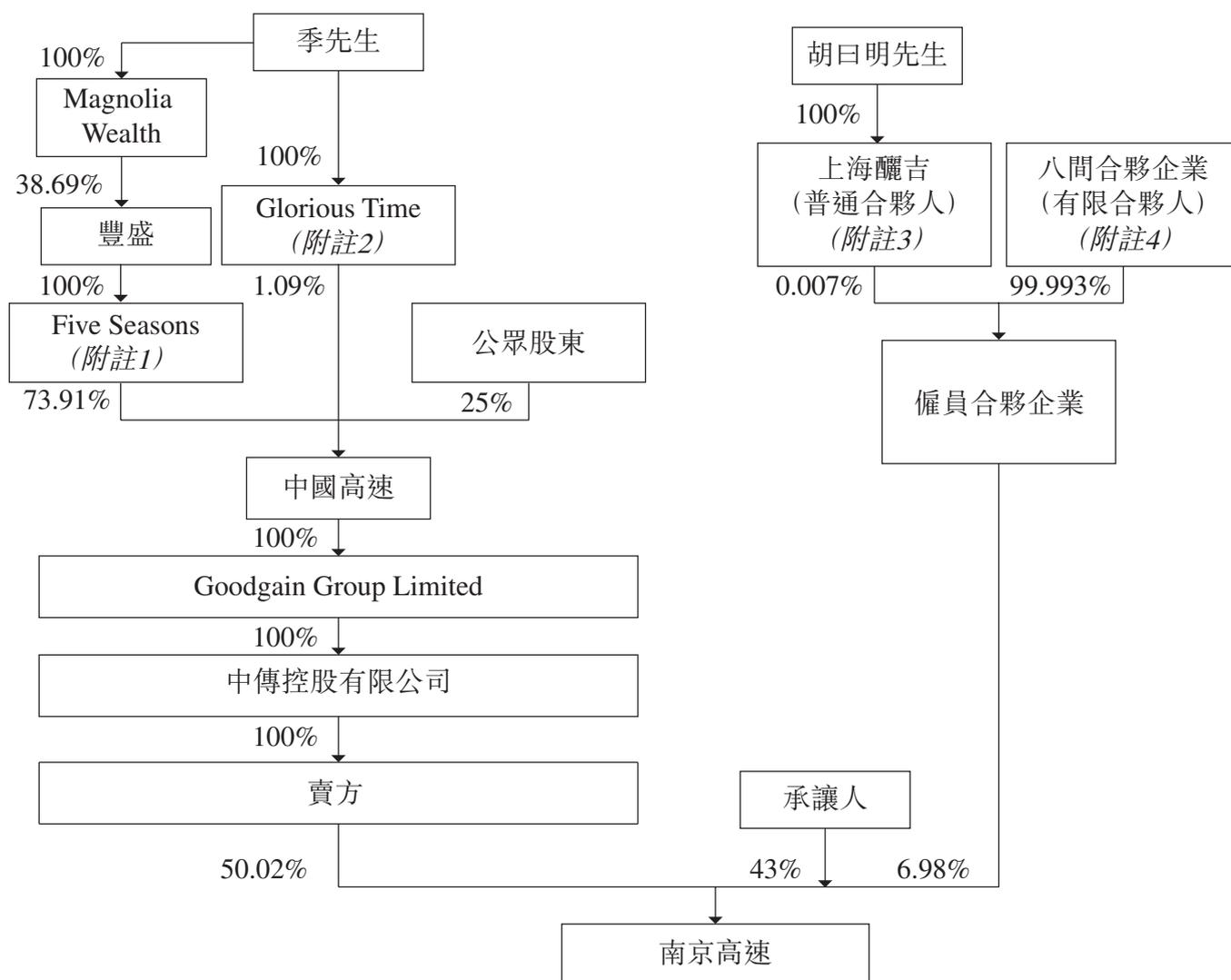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營業額	8,018,085	9,444,821
除稅前溢利	121,241	345,072
除稅後溢利	87,225	207,544

附註：

1. 中國高速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進行內部重組。

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63,739,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所持南京高速的股權將由約93.02%減至約50.02%。以下載列南京高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Five Seasons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豐盛全資擁有，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盛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Wealth**」，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8.69%，而Magnolia Wealth由季昌群先生 (「**季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高速1,208,577,693股股份的權益，佔中國高速已發行股份約73.91%。
2. 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 (「**Glorious Tim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高速17,89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中國高速已發行股份約1.09%。
3. 僱員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醜吉。胡曰明先生為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兼上海醜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4. 除上海醜吉外，僱員合夥企業由壽光鼎創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瑞鼎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吉鼎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鼎旺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鼎盈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鼎能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鼎健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壽光鼎敏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23.58%、14.75%、10.56%、10.06%、12.06%、15.84%、6.68%及6.47%，上述企業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八間合夥企業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醜吉。八間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均為中國高速集團的指定僱員。八間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276名自然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溢利預測

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乃按照市場法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應用於南京高速擁有人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應佔純利 (「**溢利估計**」) 進行編製。溢利估計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溢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屬適用。

溢利估計乃根據南京高速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根據南京高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進行編製。由於溢利估計為溢利的估計且已過期，惟豐盛及中國高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尚未刊發，其為實際溢利，因此概無溢利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惟南京高速於編製溢利估計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中國高速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豐盛董事會及中國高速的董事會已考慮豐盛及中國高速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致豐盛及中國高速的函件，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審閱估值以此為基準的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豐盛的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寶橋」）亦確認溢利估計乃由豐盛董事於適當及審慎詢問後作出。中國高速董事會認為中國高速編製的溢利估計乃於適當及審慎詢問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天職、寶橋及中國高速董事會各自的函件已呈交至聯交所以及分別載列於本聯合公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聯合公告發出聲明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豐盛及中國高速的申報會計師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豐盛的財務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的獨立估值師

據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職及估值師均為獨立於豐盛及中國高速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寶橋為豐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專業顧問於豐盛集團或中國高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豐盛集團及中國高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上述專業顧問各自己分別就本聯合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聯合公告中彼等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豐盛

由於適用於豐盛就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豐盛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

行使認購期權由賣方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計量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豐盛將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當時的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認沽期權可由承讓人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認沽期權的形式並非由豐盛酌情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股權轉讓協議中認沽期權的授予將被視為已獲行使。授出認沽期權構成豐盛的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倘分類有所更改，豐盛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諮詢。倘承讓人行使認沽期權，豐盛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就豐盛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豐盛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豐盛股東概毋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中國高速

由於適用於中國高速就出售事項的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中國高速的一項重大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

行使認購期權由賣方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計量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中國高速將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當時的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認沽期權可由承讓人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中國高速酌情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股權轉讓協議中認沽期權的授予將被視為已獲行使。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中國高速的一項可能重大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倘分類有所更改，中國高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諮詢。倘承讓人行使認沽期權，中國高速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中國高速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用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中國高速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中國高速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有權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中國高速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中國高速股東或一組密切聯合的中國高速股東已授出批准。

就中國高速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中國高速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假如中國高速將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中國高速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208,577,693股中國高速已發行股份(佔中國高速已發行股本約73.91%)的中國高速股東Five Seasons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其書面批准，而相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中國高速將不再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高速董事及豐盛董事概無持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因此中國高速董事及豐盛董事均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擬召開及舉行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供豐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本通函中披露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豐盛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本通函中披露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中國高速股東。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豐盛及中國高速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及中國高速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高速董事會」	指	中國高速的董事會
「豐盛董事會」	指	豐盛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中國開門營業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惟根據適用法律調整為工作日除外）或中國法定假日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收購承讓人及當時買方所持的所有南京高速股權的選擇權及本聯合公告「出售事項－認購期權」一節所述的擬進行交易
「中國高速」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8）
「中國高速董事」	指	中國高速的董事
「中國高速集團」	指	中國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高速股份」	指	中國高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高速股東」	指	中國高速股份持有人
「完成日期」	指	第一個完成日期或第二個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及每項「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出售事項－先決條件」一段
「代價」	指	人民幣43億元，即承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待售權益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讓人出售待售權益
「僱員合夥企業」	指	上海醜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上海醜吉及八間合夥企業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南京高速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批待售權益」	指	南京高速的37%股權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完成(a)向承讓人轉讓第一批待售權益及(a)向賣方質押第一批待售權益的工商登記之日
「Five Seasons」	指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豐盛董事」	指	豐盛的董事
「豐盛股東特別大會」	指	豐盛擬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豐盛集團」	指	豐盛及其附屬公司
「豐盛股份」	指	豐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豐盛股東」	指	豐盛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豐盛及中國高速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高速」	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官方當局」	指	(i)任何國家和地區的各級政府(包括但不限於州、市、縣、鎮、區等)，以及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稅收或其他政府職能的任何實體；(ii)任何國際公共組織；(iii)上文(i)及(ii)所述的政府、實體或組織的任何機構、部門、分支機構或其他政治下屬機構；(iv)任何公司、商號、企業或其他由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政府、機構、組織或其他實體擁有、部分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及(vi)對賣方直接及／或間接控股股東具有管轄權的香港監管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承讓人要求賣方根據本出售事項購回承讓人購入的南京高速全部股權的選擇權，於本聯合公告「出售事項－認沽期權」一節詳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第一批待售權益及第二批待售權益
「第二批待售權益」	指	南京高速的6%股權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完成向承讓人轉讓第二批待售權益的工商登記之日
「上海醜吉」	指	上海醜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中國高速的董事胡曰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讓人」	指	購入待售權益的實體，即買方或為買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法人實體的指定相關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高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盛的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豐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中國高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天職函件

以下為自豐盛及中國高速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聯合公告。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有關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權估值(「估值」)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報告，其乃按照市場法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擁有人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應佔純利進行編製，並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開展。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溢利預測，以及估值將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其將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刊發(「該公告」)。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根據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根據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進行編製。

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規定就估值基於的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溢利估計基於的該等基準及假設的恰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是否已根據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估值所載由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吾等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錄二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權的估值（「**估值**」），其乃按照市場法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擁有人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應佔純利進行編製（「**溢利估計**」），並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開展。估值將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或「**閣下**」）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聯合刊發的公告。

由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根據南京高速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根據南京高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進行編製。吾等已與閣下討論作出溢利估計的基準。吾等已考慮中國高速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的函件，其確認中國高速編製的溢利估計乃於適當及審慎詢問後作出。吾等亦已考慮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致閣下及中國高速的函件，其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根據天職函件，溢利估計以此為基準。

根據上文所述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由閣下作為豐盛董事負責的溢利估計乃於適當及審慎詢問後作出。

吾等就溢利估計所執行的工作僅是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林慧欣 潘建而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錄三 — 中國高速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公司名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
- 股份代號：658
- 交易事項：有關建議出售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43%股權的重大交易及有關授出認沽期權的可能重大交易
- 標的事項：確認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溢利預測

吾等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標題所述的交易（「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開展的估值（「估值」）。估值乃按照市場法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應用於南京高速擁有人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應佔純利進行編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並進行內部討論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豐盛及中國高速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其確認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中國高速董事會認為溢利估計乃於適當及審慎詢問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日明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